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申請須知

11308 版

- 一、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
- 二、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其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檢附文件包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受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證明文件：
    1. 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法務部認定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文件。
    2. 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或法院認定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文件。
  - （四）申請人為受害者之家屬者，另需檢附受害者之繼承系統表、受害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 （五）系爭財產清冊（申請返還財產所有權者需檢附）
  - （六）其他
- 三、申請人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得親送或郵寄至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地址：10606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電話(02)8173-5000（代表號）E-mail: RServer@rrf.org.tw】

收件字號 本會填載	權復	字第	號	遞件日期
<b>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申請書</b>				
受害者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b>(1) 申請事由* (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名譽回復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b>(2) 申請人共_____人*</b> ，詳如附表				
<b>(3) 是否曾因國家不法侵害而領有賠(補)償</b>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準用冤獄賠償法)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4) 附繳文件</b>				
<b>(4-1) 國家不法侵害證明文件</b>				
序	文件	件數		
	經法務部或促轉會平復公告或處分書			
	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賠(補)償通知書			
	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賠(補)償通知書			
	經法院冤獄賠償證明文件			
	其他：			

(4-2)申請人部分		
序	文件	件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效期內護照影本（本國籍申請人適用）*	
	申請人戶籍謄本（本國籍申請人適用）	
	外國效期內護照影本（外國籍申請人適用）*	
	經海基會驗證之中國公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效期內香港、澳門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香港居民、澳門居民適用）*	
	監護宣告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應檢附）*	
	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應檢附）*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請人未滿18歲，應檢附）*	
	系爭財產清冊（申請被害人財產所有權回復適用）	
	聲明書	
	其他：	
(4-3)被害人與申請人部分（被害人死亡時適用）		
序	文件	件數
	被害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我國死亡證明（本國籍申請人適用）	
	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本國籍申請人適用）	
	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經海基會驗證之被害人或優先順位申請人死亡證明文件（被害人或優先順位申請人死亡時為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外國籍申請人適用）*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被害人或優先順位申請人死亡證明文件（被害人或優先順位申請人死亡時為外國籍適用）*	
	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香港居民、澳門居民適用）*	

	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之受害者或優先順位申請人 <u>死亡證明文件</u> （受害者或優先順位申請人死亡時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適用）*	
	<b>外文文件之中文譯本</b> （上列底線標示文件如以外文作成，申請人應提供中文譯本，並經有權機構驗證或認證）*	
	其他：	
<b>(5) 申請意旨或備註</b>		

(6) 附表：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受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想獲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據點的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將聯絡資訊提供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收到研究訪談邀請、史料文物典藏或教育推廣等業務的聯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受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想獲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據點的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將聯絡資訊提供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收到研究訪談邀請、史料文物典藏或教育推廣等業務的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空白 / <input type="checkbox"/> 續下頁 )			

(6) 附表：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受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想獲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據點的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將聯絡資訊提供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收到研究訪談邀請、史料文物典藏或教育推廣等業務的聯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受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想獲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據點的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將聯絡資訊提供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收到研究訪談邀請、史料文物典藏或教育推廣等業務的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空白 / <input type="checkbox"/> 續下頁 )			



註：

1. 受領權人以親自領取賠償金為原則。若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得委託他人領取。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或蓋用委託人印鑑章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方得代為辦理賠償金領取事宜。
2.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外國籍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3.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委託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4.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者，委託書應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5. 如委託人數超過本表時，請自行複製使用。

# 聲 明 書

1120210版

- 一、 申請文件中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申請本案賠償金之相關陳述，均係屬實。
- 二、 本申請案所述之案件事實
  - 已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確認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請求權利回復。
  - 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曾獲賠（補）償並確認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請求差額賠償。
- 三、 申請人之身分為
  - 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被害人本人
  - 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被害人家屬
- 四、（申請人為被害人家屬，始需選填）關於被害人之繼承系統表
  - 已如所附文件所示，無疑義。
  - 未能全數確認，請基金會依職權調查。

此致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  
（即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被害者繼承系統表（範例）

請申請人就親屬關係詳實填寫

1120210 版

同父異母兄弟姊妹 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本生兄弟姊妹	父母/養父母	
本生父母之養子女		被害者	配偶
		子女/養子女	
		孫子女/養孫子女	